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采购编号为准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医废处置站及城区生活垃圾中  
转站环境检测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8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5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拟对其所需的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医废处置站及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环境检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采购编号为准。
2. 项目名称：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医废处置站及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环境检测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38.934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医废处置站及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环境检测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 CAM 资质;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8月25日0:00:00至2022年8月31日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09:30（北京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5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万源古堰社区A栋2-7-5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武汉路 11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083980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源古堰社区 A 栋 2-7-5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84085725

注：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交叉感染，现作以下特殊要求：

1. 投标单位只能派一人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签到结束后须立即离开，保持通讯畅通。

2. 为防止人员聚集，投标人员（非广元市四县三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尽早到达开标地点，并提供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纸质档或电子档）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对拒不服从管控的，将视为扰乱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38.93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38.93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li> <li>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li> <li>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li> <li>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li> <li>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li> <li>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li> <li>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li> </ol>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li> <li>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li> </ol>
8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标注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9	<p>磋商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84085725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84085725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84085725
15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及质疑以及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84085725 邮 编:628200。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11793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备案。
18	招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机构。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和有关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3.2.1 服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方案；
-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 **13.2.2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承诺函；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应答表（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据实填写）；

- (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售后服务方案（若有）；
- (7) 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 (8) 证明投标人荣誉和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 (9) 诚信情况承诺函；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磋商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若有）

- (12)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3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分包号及名称（若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分包号及名称（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磋商供应商印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

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

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

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35.1 具体支付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 CAM 资质；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按各地标准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函；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7、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 CAM 资质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投标人按上述分别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医废处置站及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环境检测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垃圾处理厂

(1) 政策依据：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第 10.2.4 条污染扩散井及监视井监测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1	渗滤液	<p><b>检测点位：</b>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水口。</p> <p><b>检测项目：</b>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流量</p> <p><b>监测频次：</b>检测一天，每天采瞬时样 3 个。</p>	每季度检测一次	4
2	地下水	<p><b>检测点位：</b>6 口地下水监测井。（1 口本底井、2 口扩散井、2 口监视井、1 口平行井）</p> <p><b>检测项目：</b>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铍、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p> <p><b>检测频次：</b>检测一天，每天采样 1 次。</p>	1 口本底井每月检测 1 次，2 口监视井或 2 口扩散井每 2 周采样一次，1 口平行井每两月采样一次	84

3	废气	<b>检测点位:</b> 厂界下风向设置 2 个点位, 填埋区作业面上风向设 1 个点。 <b>检测指标:</b> 厂界下风向 2 个点位测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氨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甲烷。 <b>检测频次:</b> 检测一天, 连续一小时采样或在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每月检测 1 次	12
4	废水	两个雨水排放口 <b>检测指标:</b> SS、COD <b>监测频次:</b> 检测一天, 每天采样 3 个。	每月检测 1 次	12

## 2、医废处置中心

(1)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自行监测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1	有组织废气	<b>检测点位:</b> 医废烟囱 1 号废气排放口。 <b>检测指标:</b>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 <b>检测频次:</b> 检测一天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每半年 1 次	2
2	灭菌效果	医废残渣高温蒸汽灭菌效果检测	每半年 1 次	2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每季度 1 次	4

## 3、垃圾中转站

(1) 政策依据: 依据 2021 中央环保督查, 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点位置近导致老百姓投诉恶臭及噪声, 加强臭气治理依据臭气检测报告予以投诉回复材料。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1	无组织废气	<b>检测点位:</b> 8 个城区垃圾中转站 <b>检测指标:</b>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 <b>检测频次:</b> 急救中心中转站、皇泽桥垃圾中转站、兴安路 (钓鱼宫) 垃圾中转站、兴安路 (072) 垃圾中转站、莲花路垃圾中转站等 5 个站每半年各测一次, 共计 10 次, 翠屏路垃圾中转站、南河四厢压缩垃圾站、回龙河群心村三组垃圾压缩站等 3	每半年 1 次	13

		个站每年各测一次，共计 3 次。		
2	噪声	急救中心中转站、皇泽桥垃圾中转站、兴安路（钓鱼宫）垃圾中转站、兴安路（072）垃圾中转站、莲花路垃圾中转站等 5 个站每半年各测一次，共计 10 次，翠屏路垃圾中转站、南河四厢压缩垃圾站、回龙河群心村三组垃圾压缩站等 3 个站每年各测一次，共计 3 次。	每半年 1 次	13

#### 4、土壤隐患排查

(1) 政策依据：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环办函（2022）42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市医废处置中心）	每年 1 次
2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每年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要求及评价标准：

##### 1、废水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评价标准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质量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2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40 倍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100 mg/L	
4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0 mg/L	
5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11901-89	≤30 mg/L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40 mg/L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5 mg/L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3 mg/L
9	粪大肠菌群数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10000 个/L
10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1 mg/L
11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1 mg/L
12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1 mg/L
13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5 mg/L
14	总砷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1 mg/L
15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1 mg/L
16	烷基汞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977-2018	/

## 2、地下水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评价标准 (GB14848 中III类)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6.5≤pH≤8.5	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2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450 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5750.4 -2006	≤1000 mg/L	
4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50 mg/L	
5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50 mg/L	
6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3 mg/L	
7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10 mg/L	
8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1.00 mg/L	
9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1.00 mg/L	
10	挥发酚	4-氨基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0.002 mg/L	
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50 mg/L	

12	总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3.0MPN/100mL	
13	亚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00 mg/L	
14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0 mg/L	
15	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5 mg/L	
16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0 mg/L	
17	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1 mg/L	
18	砷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1 mg/L	
19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 0.005 mg/L	
20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mg/L	
2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5 mg/L	
22	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0.002 mg/L	
24	高锰酸盐指数	滴定法	GB11892-89	/	

### 3、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评价标准
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有组织2000(无量纲) 无组织20(无量纲)
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有组织120mg/m <sup>3</sup>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有组织0.33kg/h 无组织0.06mg/m <sup>3</sup>
4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4.9kg/h 无组织1.5mg/m <sup>3</sup>
5	甲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17	无组织：填埋区≤0.1%
6	氯	碘量法	HJ547-2017	有组织65mg/m <sup>3</sup>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60mg/m <sup>3</sup>
医废高温蒸汽灭菌效果检测				
1	压力蒸汽灭菌器效果	监测方法和评价要求	GB/T30690-2014	GB/T30690-2014

### 4、噪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评价标准（单位：dB（A））	
1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60，夜50.
				4类	昼：70，夜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昼：60，夜50.
				4a类	昼：70，夜55.

5、土壤隐患排查及监测：编制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附件2）

注：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更新，则用新标准。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员成本、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安全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责任。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检测报告。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4、验收：本项目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内容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4

### 三、供应商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近三年来，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如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5

####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6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 六、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 一、报价函

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 二、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 (万元)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5

###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6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7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8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格式 2-10

### 九、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益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 注：

1.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3.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其他形式进行惩戒。



格式 2-12

十一、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

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终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实施方案 35%	35 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监测点位制定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①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②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③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依据充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9 分，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存在逻辑性问题的每项扣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样品采集质量控制措施④样品保存及流转质量控制措施⑤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措施⑥样品时效性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依据充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8 分，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存在逻辑性问题的每项扣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本次项目安全隐患事项提出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包含①突发暴雨洪水②雷电③交通④疫情】）以上内容依据充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存在逻辑性问题的每项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人员配置 11%	11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次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环境监测“三五”人才证书得 2 分；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次服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次服务质量负责人具有化学分析或质量类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提供职称证，人才证，人员属于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4	履约能力 13%	13 分	1、为保障应急环境检测任务采样，供应商交通车辆不低于四辆的得 3 分，四辆以下得 2 分，没有车辆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采样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盖鲜章

			2、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本项目的类似业绩：①具有一个垃圾场地下水检测业绩 1 个得 1 分，地下水检测业绩最多 3 分；②垃圾场废气检测业绩 1 个得 1 分，垃圾场废气检测业绩最多得 3 分；③医废灭菌效果检测业绩 1 个 1 分，医废灭菌效果检测最多 4 分。本项目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或检测报告封面复印件
5	企业实力 31~%	31 分	1、为提高检测结果的精准度，供应商投入的分析设备中包含固相萃取装置、气相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其中每有一种设备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本单位有效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2、供应商近三年每年获得一次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考核优秀或满意的一个得 0.5 分，本次总分最多得 3 分。（优秀或满意不重复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3、为保障本次检验检测服务高效有序进行，供应商本单位的实验室（经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通过）能力附表全部涵盖本次采购监测项目的得 12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直到该分值扣完为止。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通过的能力附表复印件及承诺函原件

		<p>4、为确保应急环境污染检测任务中微生物等时效性指标，供应商独立法人资格检验检测机构以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为计时起点，①1小时内（含1小时）能确保样品送达供应商独立法人资格认证实验室并进行分析得7分；②1至2小时内（含2小时）将样品送达供应商认证独立法人资格实验室并进行分析得5分；③2至3小时内（含3小时）将样品送达独立法人资格认证实验室并分析得3分；④3至4小时内将样品送达独立法人资格认证实验室并分析得1分；⑤超过4小时送达本项不得分。（注：提供高德地图计算时间截图盖鲜章；另确保环境监测服务质量，要求所有磋商人参与评审的实验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的实验室）</p>	<p>提供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局和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近三年内已检查独立法人资格实验室的承诺函原件</p>
--	--	--	--

注：1) 采购人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

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